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雄安政字〔2023〕8号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 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雄安集团：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创造“雄安质量”，提高城市规划设计质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公平诚信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市场秩序，建立完善雄安新区规划和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雄安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雄安新区对规划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记录、评价、公布、应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划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是指雄安新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对规划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规划设计单位是指具备相关资质，可在雄安新区

开展规划编制或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是指具备相关资质，可在雄安新区开展施工总承包活动的企业。

**第四条**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域信用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系统”）负责记录规划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信息和评价分数。在雄安新区从事规划设计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的企业（单位），须在信用评价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五条** 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雄安新区规划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的主管部门，雄安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职责领域内信用评价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记录、归集监管职责范围内有关企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公示和发布信用评价得分和结果，统筹协调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共享和异议处理，负责将职责范围内正负面信用信息及有关通报文件、事实认定材料实时共享至信用评价系统。

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做好信用信息申报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及采集**

**第六条** 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分为良

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名单”信用信息。

其中，合同业绩信息、表彰奖励信息按照不同规划设计类型或工程专业分别申报和采集，其余信用信息不分工程专业类型。合同业绩信息、表彰奖励信息涉及的项目内容包含多专业的，以该项目主要专业属性予以申报和认定，同一项目信息不得分别计入不同专业类型重复评价。

**第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规划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经新区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报新区管委会同意后，给予其3年市场信用培育期并予以信用支持：

（一）规划设计单位（含分支机构）自愿注册到雄安新区，具备甲级资质且积极参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或者将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引入雄安新区的；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愿注册到雄安新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一级及以上资质且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或者通过重组、合并、分立等方式将外地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资质引入雄安新区的，或者世界500强企业通过收购等方式成立注册在雄安新区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的。

经新区管委会同意，市场信用培育期可根据企业（单位）参与新区规划建设情况予以调整。

**第八条** 企业（单位）或其所属母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积极投资参与雄安新区开发建设的，新区对该企业（单位）予以信用支持。

**第九条** 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

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或项目招投标活动，社会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不得作为雄安新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信用等级直接被认定为D级。

新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严重失信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第十条** 信用信息的有效期为24个月。非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不纳入信用评价。所谓有效期，为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当月首日往前追溯的时间。

###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公示

**第十一条** 企业（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基础分值+良好信用信息得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信用评价得分满分（最高得分）

为 15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其中，规划设计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规划设计相应资质证书，可得到基础分值 70 分；施工总承包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得到基础分值 70 分。国家取消资质证书管理的，无需提供资质证书。企业（单位）未注册的，不得分。

具体评价规则标准可由新区相应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新区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新区建设发展实际需求调整。

**第十二条** 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按其专业类别分类分别计算信用评价分值排名。

规划设计专业类别分为：城乡规划类、房屋建筑类、市政类（含电力，不含园林绿化）、交通工程类、水利工程类和园林绿化类。

施工总承包专业类别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含电力，不含园林绿化）和交通工程类，水利和生态治理类，园林绿化类。

**第十三条** 企业（单位）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 10%（含）的企业季度信用等级为 A 类，排名在 10%~30%（含）的企业季度信用等级为 B+类，排名 30%~50%（含）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B 类，排名在 50%~70%（含）之间的企业季度信用等级为 B-类，排名在 70%~90%（含）之间的企业季度信用等级为 C 类，排在后 10%的企业季度信用等级为 D 类。

**第十四条** 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季度。新区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在企业提交评价资料的基础

上开展信用评价，按规定确定评价等级，每个季度末集中开展一次。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每季度定期在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正式发布和更新。不良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名单”扣分可实时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新进入雄安新区的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在信用评价系统中首次注册成功后，可以选择暂按其所属专业类别企业（单位）信用评价得分的平均分确定初始信用评价分值，直至企业单位获得首次信用评价。企业（单位）应当在首次注册成功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获得首次信用评价。

#### 第四章 信用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六条** 雄安新区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将信用评价分值作为择优选择投标人的重要参考，并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

信用标具体权重比例及应用规则由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发文规定。

**第十七条** 信用标采纳的信用评价得分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的前一季度首月的最后一天的企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对于当季度首次注册的企业（单位），以其当季度信用评价得分为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域信用服务监管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应当实现互联互通，将信用评价分值应用于开评标环节，供开标环节展示及评标环节评审。

**第十八条** 雄安新区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单位采用勘察设计联合招标方式的，以设计单位的信用分值认定投标人信用分值。建设单位采用设计施工联合方式或勘察设计施工联合方式招标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批复可研报告中设计和施工的造价比例，分别明确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标占比；建设单位未明确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标占比的，以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分值认定投标人信用分值。新区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可对本条款中涉及勘察单位内容予以更新或调整。

**第十九条** 雄安新区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采取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协议分工金额及权重。联合体信用评价分值按照联合体成员的协议分工金额权重加权计算确定。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供联合体成员的协议分工权重的，按照信用分值最低的一方认定联合体信用分值。

**第二十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强化信用评价结果的守信激励作用。

（一）实施信用主体“红名单”。当季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或B级的企业（单位）纳入信用“红名单”。雄安新区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当季度信用“红名单”的企业（单位），加大扶持力度。



(二)实施信用主体“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各行政主管部门对连续四个季度为 A 类或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三)实施信用主体“尖子激励”。对当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雄安新区根据法律法规实施不需要招标的规划设计项目或抢险救灾项目，优先从近 2 年内连续 4 个季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单位）中选取，并在重大活动中予以推介。连续 2 个年度被评为 A 类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免缴下一年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实施信用主体“实惠鼓励”。鼓励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规划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第二十一条** 新区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信息记录、信用得分、排名或信用等级对企业实行差别化监管。对 D 级企业当季度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将其列为重点检查企业，增加对其所承担规划设计项目、所承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频次；

(二) 其承担的规划设计项目或承建的工程项目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三) 新办农民工工资担保时必须使用全额缴纳现金的方式。

##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对无实质性后果发生，属于过程中管理不到位情形的不良信用信息，有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限期消除不良影响的，自不良信用信息生效起 3~6 个月内无同类行政处罚或信用扣分的，可以向新区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新区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属实的，予以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限期消除不良影响的，自不良信用信息生效起 12 个月内无同类行政处罚或信用扣分的，可以向新区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新区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属实的，予以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因被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名单”或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而被评定为信用 D 级的企业，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被提前移出名单的，可登录信用系统提出修复申请。新区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实相关情况 after，可提前终止相关扣分项的评价期限，并相应调整信用等级。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企业（单位）应当如实填报信用信息，确保

真实，严禁同一信用信息重复提报骗取加分。发现企业（单位）提报虚假信息材料或重复提报加分的，信用等级下调一级（D级维持不变），并予以信用处罚。

**第二十六条** 实施对信用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社会监督。鼓励市场各方主体查验和监督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状况。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不断增强信用评价对于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激励作用，充分发挥信用评价“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行政工作人员应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增强业务能力，做到廉洁自律。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权限和职责，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发布前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季度分值和等级继续有效，按本办法规定评定的信用结果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和应用。《雄安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政字〔2021〕22号）自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1.雄安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2.雄安新区规划设计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 序号 | 信用信息              | 计分规则  | 认定依据  | 生效日期  |
|----|-------------------|---|---|---|
| 2  | 依法纳税信息<br>(10分)   | 每累计缴纳纳税款20万元税款得0.05分,新区市场信用培育企业每缴纳10万元税款得0.1分。最高得分10分。<br>按照表彰奖励项目所属专业类型分别计分。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接的建设工程获得鲁班奖、国家技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铁路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中国建筑工程施工结构金奖、每项得1分;省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工程奖项或“安济杯”、长城杯的,每项得0.2分;在雄安新区承建工程未占用雄安新区分配指标且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0分;获得“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或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工程的,每项得1分。其余工程奖项不得分。最高得分为16分。 | 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申报且雄安新区税务部门审核认定的税款缴纳证明为准。   | 以税款缴纳凭证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3  | 表彰奖励信息<br>(16分)   |   | 1.按照工程奖项所属类别分别填报。<br>2.以负责奖项评选(认定)的机构(部门)公开发布的正式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br>市场信用培育期企业在规定培育期限内,可以其母公司表彰奖励信息得分作为自身该项信用得分。 | 获得表彰奖励信息以有关表彰奖励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4  | 工程标准信息<br>(5分)    | 施工总承包企业主编或参编工程建设领域体现“雄安质量”的标准、规范或导则的,主编单位每项得1分,参编单位每项得0.2分。最高得分为5分。   | 以工程标准、规范或导则发布文件为准。  | 自有关标准、规范或导则发布(包括延期使用或完成修订)之日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5  | 履行社会责任信息<br>(16分) | 1.施工总承包企业参加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其各部门,新区建设指挥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紧急重大活动或年度应急演练且受到表扬的信息,经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认定,每次得1分。<br>2.参与新区开发建设信息。以申报系统为准以上最高得分为16分。  | 1.以表彰奖励文件为准。<br>2.以申报系统要求为准。  | 1.以表彰奖励文件日期为生效日期。<br>2.以申报系统要求为准。<br>有效期24个月。 |

| 序号   | 信用信息              | 计分规则   | 认定依据  | 生效日期                                      |
|--|-------------------|--|---|---|
| 6  | 市场信用培育信息<br>(20分) | 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申报填写。   | 以申报系统要求为准。  | 以申报系统要求为准。<br>有效期24个月。                    |
| 7  | 党建联建信息<br>(3分)    | 施工总承包企业注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把支部建在项目上，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党建联建活动，推动政企联建、村企联建、社会联建或企业联建取得实效，分等级予以加分。具体标准由党群工作部制定，最高得3分。         | 党建联建信息以新区综合党委通报表扬材料为依据。                                     | 以新区综合党委盖章通报表扬材料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b>二、不良信用信息（同一行为适用以下多种情形的，按照扣分较高的情形认定，不累计扣分）</b> |                   |  |   |   |
| 8  | 行政处罚信息            | 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2分。   | 以行政执法文书为准。新区综合执法部门会商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后将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实时共享至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日期为生效时间。有效期24个月。                 |
| 9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一起扣3分；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一起扣5分；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一起扣10分。经新区管委会认定属于情节特别恶劣的，每一起扣50分。 |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通报文件为准。情节特别恶劣的情形，以新区管委会有关文件为准。                      |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日期、通报文件、纪要等文件的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序号 | 信用信息       | 计分规则   | 认定依据                  | 生效日期                                 |
|----|------------|--|-----------------------|--------------------------------------|
| 10 | 破坏生态环境信息   | 在雄安新区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的,每一起扣1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或者其他造成环境破坏的,每一起扣3分;造成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每一起扣10分。经新区管委会认定属于情节特别恶劣的,每一起扣50分。                                    | 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11 | 建筑市场行为失信信息 | 1.在雄安新区拖欠建设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每一起扣5分;因拖欠建设工人工资等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情节的,每一起扣10分。经新区管委会认定属于情节特别恶劣的,每一起扣50分。<br>2.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雄安新区项目主要管理人員到岗履职不力,或者擅自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員的,每一起扣3分。 | 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核查意见为准。 | 以通报文件印发日期或核查意见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12 | 疫情防控信息     | 在雄安新区因病毒感染防控责任履行不到位,引发疫情防控风险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被相关主管部门发文通报的,每一起扣1分;导致发生疫情的,每一起扣5分;造成疫情外溢的,每一起扣10分。  | 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13 | 施工问题整改不力信息 | 在雄安新区违反有关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力被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近两个月内再次发生类似问题被责令整改的,每一起扣1分。  | 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 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序号                  | 信用信息       | 计分规则  | 认定依据                   | 生效日期                                   |
|---------------------|------------|---|------------------------|--|
| 14                  | 不良经营指标信息   | 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在涉嫌失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良经营信息。详见系统提示。                                   | 以有关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详见系统提示。 | 详见系统提示。有效期 24 个月。                      |
| 15                  | 廉政违纪信息     | 违反创造“廉洁雄安”的要求，行贿或受贿，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廉政纪律的，每一起扣 5 分。                           | 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文件为准。         | 以主管部门认定事实发生日期或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 24 个月  |
| <b>三、“严重失信名单”信息</b> |            |   |                        |  |
| 16                  | “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 施工总承包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每一起扣 10 分。情节特别恶劣且在国家层面造成恶性影响的，每一起扣 50 分。 |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违法违规认定实施为准。    |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时间或违法违规事实认定时间为生效日期。有效期 24 个月。 |



## 雄安新区规划设计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 序号              | 信用信息            | 计分规则   | 认定依据   | 生效日期                                |
|-----------------|-----------------|--|--|-------------------------------------|
| <b>一、良好信用信息</b> |                 |  |  |                                     |
| 1               | 合同业绩信息<br>(12分) | 每累计1000万元得0.1分。合同业绩属于雄安新区的，每累计100万元得0.1分。最高得12分。   | 规划设计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勘察设计中未明确设计份额比例的，设计份额统一按合同总额的50%计取。 | 规划设计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2               | 依法纳税信息<br>(10分) | 每累计缴纳税款5万元税款得0.1分，新区市场信用培育单位每缴纳5万元税款得0.2分。最高得分10分。   | 以规划设计单位自主申报且雄安新区税务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税款缴纳证明为准。                   | 以税款缴纳凭证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3               | 表彰奖励信息<br>(20分) | 规划设计单位所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的金奖每个得1分。规划设计单位所承担的雄安新区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的奖项(不含勘察奖项)，一等奖(金奖)每个得4分，二等奖(银质奖)每个得2分。最高得分为20分。 | 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发布为准，时间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 获得表彰奖励信息以有关表彰奖励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序号   | 信用信息           | 计分规则  | 认定依据  | 生效日期   |
|--|----------------|---|---|--|
| 4  | 规划设计标准信息 (6分)  | 规划设计单位主编或参编规划设计领域体现“雄安质量”的标准、规范或导则的, 主编单位每项2分, 参编单位每项得1分。最高得分为6分。   | 以标准、规范或导则发布文件为准。  | 自有关标准、规范或导则正式发布(包括延期使用或完成修订)之日为信用信息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5  | 重大活动信用信息 (12分) | 规划设计单位参加河北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或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的重大会议或重大调研活动且受到省委、省政府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表扬的, 经新区自然资源委和规划主管部门认定, 每次得3分。最高得分为12分。  | 以表彰奖励文件或官方记录为准。   | 以表彰奖励文件或官方记录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6  | 市场培育信息 (20分)   | 规划设计单位(含分支机构)自愿注册到雄安新区, 具备甲级资质且积极参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或者将规划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引入雄安新区的, 经新区自然资源委和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且报新区管委会同意后给予其3年市场培育期, 在此期间给予信用加分20分。规划设计市场培育期可根据企业(单位)参与新区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 | 以新区管委会或注册登记信息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书面材料信息予以认定的有关证书等以注册登记有关书面材料发布时间为生效日期。    | 以注册登记有关书面材料发布时间为生效日期。                            |
| <b>二、不良信用信息(同一行为适用以下多种情形的, 按照扣分较高的情形认定, 不累计扣分)</b> |                |   |   |  |
| 7  | 行政处罚信息         | 在雄安新区承担的规划设计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3分; 情节严重的, 每次扣10分。  | 以行政执法文书为准。新区综合执法部门会商新区自然资源委和规划主管部门后将行政处罚信息实时共享至企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日期为生效时间。有效期24个月。                        |

| 序号                  | 信用信息        | 计分规则   | 认定依据                | 生效日期                                 |
|---------------------|-------------|--|---------------------|--------------------------------------|
| 8                   | 施工图设计质量问题信息 | 在行业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每一处扣3分；违反一般性工程标准规范的，每一处扣1分。 | 以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 以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9                   | 不良经营指标信息    | 规划设计单位在雄安新区存在不良利益、市场失信等方面不良经营行为的，按规定予以扣分处理。详见系统提示。               | 以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为准。 | 以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核查意见下发时间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 <b>三、“严重失信名单”信息</b> |             |  |                     |                                      |
| 10                  | “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 规划设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每一起扣10分。情节特别恶劣的，每一起扣50分。             |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违法违规认定事实为准。 |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时间或违法违规事实认定时间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 |

